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5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上海绿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洽谈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4年2月14日开市起复牌。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与上海绿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岸股份”)进行了初步接触,对双方未来合作的可能性进行了探讨。因网络论坛、股吧有关公司与绿岸股份签订合作事宜的相关传闻,公司于2月11日和12月12日分别提交并发布了关于该事项的澄清公告和说明公告。为进一步确认该事项的进展,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月13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与中介机构对绿岸股份发展经营情况进行了讨论分析,并与绿岸股份就双方是否进一步合作进行了磋商和论证,认为双方目前合作条件不成熟,双方对合作理念、合作方式存在分歧。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决定与绿岸股份终止合作事项的任何洽谈。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2月14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对于此事件给予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6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工作的通知》(皖证监函字(2014)26号)文件精神,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截止2013年底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承诺事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非竞争承诺
承诺人:施卫东先生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内容如下:
1、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企业,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其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企业,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活动;4、如果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其将给予全部赔偿。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承诺事项:上市前本公司股东自愿做出锁定股份的承诺
承诺人:施卫东先生、张伯平先生、熊金峰先生、黄晓祖先生、黄平先生
承诺期限:2011年4月12日-2014年4月12日
承诺内容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承诺事项:公司董监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承诺人:施卫东先生、俞乐先生、彭仪先生、施水和先生、张伯平先生、张达先生、周卫忠先生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内容如下: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承诺事项:关于控股股东规范股东行为的承诺
承诺人:施卫东先生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不做出有损于股份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不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股份公司的同业竞争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五、承诺事项:关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承诺人:施卫东先生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内容如下:
若因发行人及其附属子公司因未为部分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本人全额承担。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六、承诺事项: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人:安徽省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内容如下:
如本公司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股份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不利用其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其在与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七、承诺事项:关于其他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承诺人:安徽省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内容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25%。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八、承诺事项:关于股东追加锁定期的承诺
承诺人:俞乐先生、彭仪先生、施水和先生、张达先生、虞志春先生、黄小峰先生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内容如下:
自2013年9月2日至2014年4月12日,在此期间,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2014年4月12日限售期届满后,若本人仍出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4-004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25日召开第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3年4月10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超过40,000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13年3月26日和2013年4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3-003、2013-005、2013-009)。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4年2月1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660万元购买了由中国工商银行托管的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6号资产管理计划,理财期限为60天。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6号资产管理计划。
2、资产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瑞信”)。
3、资产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4、资产管理计划类别:现金管理类。
5、理财金额及期限:
(1)参与金额:116,60万元
(2)申请单提交日:2014年2月12日
(3)封闭运作期期限:60天
(4)封闭运作期到期日:2014年4月14日
6、业绩比较基准:5.6%
7、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方式。
(1)本资产管理计划将通过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签署认购/参与申请单的方式约定每笔认购或参与份额的持有期限和退出时间;
(2)对于本计划认购期认购或合同存续期开放日参与的计划份额,自认购或参与申请确认日起,将进入申请单约定的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到期日前,计划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退出申请;
(3)封闭运作期到期日,资产管理人将对到期份额发起强制全额退出。单个投资者可在开放参与日多次参与计划投资,本计划不限制投资者签署申请单的次数。
8、本计划管理人将对每笔认购和参与并持满对应封闭运作期的金额提供保本。
9、投资范围。
本计划委托资产将投资于流动性良好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存款等流动性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本计划委托资产不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短期理财基金及其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及在银行间和交易所上市的债券。
10、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本资产管理计划对投资者只开放主动参与,不开放主动退出,也不接受违约退出,资产管理人将根据认购/申购清单对计划份额持有人认购或参与的份额发起封闭运作期到期后的强制退出。
11、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不进行收益分配。

二、风险提示
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或市场利率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计划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
2、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3、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个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资产委托人参与或强制退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另外,本资产管理计划对投资者只开放主动参与,不开放主动退出。但资产管理人可对其认购或参与的份额发起封闭运作期到期后的强制退出。
因此本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
4、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计划采取的投资策略可能存在使计划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的风险。
5、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6、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2、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和超募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1)2013年4月2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签订《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购买该行“岁月流金51350号”人民币理财计划。该产品已于2013年6月25日到期,获得收益1,415,344元。
(2)2013年6月27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签订《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购买该行“岁月流金51359号”人民币理财计划。该产品已于2013年8月30日到期,获得收益1,778,084元。
(3)2013年7月5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集安市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认购/申购委托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元,购买该行“本利丰天天利2013年第1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3年11月14日赎回,获得收益226,109.59元。
(4)2013年9月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签订《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9亿元,购买该行“岁月流金51371号”人民币理财计划。该产品已于2013年11月5日到期,获得收益1,280,546.8元。
(5)2013年11月6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集安支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购买该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尚未到期。
(6)2013年11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173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点金汇率赢52036号理财计划。该产品已于2014年1月28日到期,获得收益636,675.48元。
(7)2013年11月1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元,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市支行购买了该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39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4年2月10日到期,获得收益330,246.58元。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6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申请单》及银行凭证。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6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3年12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文件以及青岛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青证监发【2014】4号)精神,经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缆股份”)认真学习,对照自查,公司及相关承诺方截止到2013年底全部未履行完毕承诺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能电器有限公司、常州市泓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朱弘、朱明、朱峰、金源苏、周叙元、胡金花、周康直和范沛菁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不由汉缆股份购回。
承诺时间:2011年11月22日
承诺期限:2012年5月16日—2015年5月16日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避免未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汉缆股份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本公司不会,而且会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参与、经营或从事与汉缆股份主营业务或其计划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凡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商业机会可参与、经营或从事任何可能与汉缆股份主营业务或其计划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应于发现该商业机会后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汉缆股份,并将上述商业机会无偿提供给汉缆股份。”
2、汉河集团的控股股东青岛汉河投资有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汉河投资为避免未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汉缆股份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本公司不会,而且会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参与、经营或从事与汉缆股份主营业务或其计划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凡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商业机会可参与、经营或从事任何可能与汉缆股份主营业务或其计划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应于发现该商业机会后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汉缆股份,并将上述商业机会无偿提供给汉缆股份。”
3、实际控制人在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思夏先生为避免未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汉缆股份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本人不会,而且会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参与、经营或从事与汉缆股份主营业务或其计划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凡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商业机会可参与、经营或从事任何可能与汉缆股份主营业务或其计划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应于发现该商业机会后立即以书面通知汉缆股份,并将上述商业机会无偿提供给汉缆股份。”
承诺时间:2009年11月30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经核查,张思夏先生、汉河集团、汉河投资严格履行了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
“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汉缆股份、八益电缆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在上述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不会,而且会促使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在中国境内参与、经营或从事与汉缆股份、八益电缆主营业务或其计划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在上述收购完成后,凡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商业机会可参与、经营或从事任何可能与汉缆股份、八益电缆主营业务或其计划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应于发现该商业机会后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汉缆股份、八益电缆,并将上述商业机会无偿提供给汉缆股份、八益电缆。
在上述收购完成后,凡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会影响汉缆股份、八益电缆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公司/本人上述保证及承诺,无论上述收购是否完成,均相对汉缆股份发生效力。”
承诺时间:2011年11月6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格履行了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5、常能电器、泓丰投资承诺:“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前除投资常州八益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外,未投资或控制与汉缆股份有同业竞争的业务的法人或组织;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也不投资或控制与汉缆股份、八益电缆有同业竞争的业务的法人或组织”。
朱弘、朱明、朱峰、金源苏、周叙元、胡金花、周康直和范沛菁承诺:“本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前除投资常州八益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外,未投资或控制与汉缆股份、八益电缆有同业竞争的业务的法人或组织,也未从事与汉缆股份、八益电缆有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也不投资或控制与汉缆股份、八益电缆有同业竞争的业务的法人或组织,以及不从事与汉缆股份与八益电缆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承诺时间:2011年11月6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上述对象严格履行了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与控股股东汉河集团、汉河投资分别出具了《关于不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不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形,汉缆股份生产经营需要的资金,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遵照实施,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就全年预计发生的不可避免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交易量、定价原则、预计交易金额进行了表决,偶发性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进行。
公司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规范进行。
承诺时间:2009年11月30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张思夏先生、汉河集团、汉河投资及汉缆股份严格履行了上述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为规范运作,保证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汉河集团出具了《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实际经营运作过程中,将保持规范运作,确保与汉缆股份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汉缆股份在经营业务、机构运作、财务核算等方面独立并各自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
汉河集团的控股股东汉河投资出具了《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实际经营运作过程中,将保持规范运作,确保与汉缆股份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本公司与汉缆股份在经营业务、机构运作、财务核算等方面独立并各自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
实际控制人张思夏先生出具了《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在实际经营运作过程中,将保持规范运作,确保与汉缆股份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与汉缆股份在经营业务、机构运作、财务核算等方面独立并各自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
承诺时间:2009年11月30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张思夏先生、汉河集团、汉河投资严格履行了上述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五、关于盈利预测及补偿的承诺
公司股东常能电器向上市公司承诺,八益电缆2012年、2013年、2014年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但为套期保值而购买期货所形成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非经常性损益除外)为2,400万元、2,650万元、2,750万元。
若八益电缆2012年至2014年三年期,按下列方式计算的实际盈利数不足常能电器承诺净利润数的,常能电器将于三年期的每年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给汉缆股份。
承诺时间:2011年11月22日
承诺期限:2012年—2014年。
承诺履行情况:收购完成后,八益电缆未出现实际经营业绩低于盈利预测的情况,常能电器无需履行上述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

六、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4-013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和深圳监管局有关通知要求,对公司及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自查,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截至2013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一、截止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目前尚处于承诺期限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主要有以下几项: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公司于2009年11月19日披露的《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叶琼、Brenda Yap(叶冰)、David Xun Ge(葛迅)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以后不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具体承诺情况如下:
1、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承诺:保证现时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联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叶琼、Brenda Yap(叶冰)和David Xun Ge(葛迅)承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而且将促使其控股或以其它方式控制的企业、单位不会单独、连同、代表任何人士、企业、单位,从事与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公司)所从事业务相同或近似的业务;或从事其他公司认为对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承诺期限: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其他承诺
根据公司于2009年11月19日披露的《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作出的其他承诺情况如下:
1、公司现有的生产厂房为租赁取得,出租方深圳市兴围股份合作公司未取得出租房屋的产权证书,若租赁的厂房被强制拆迁,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控股股东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承诺:若租赁厂房的产权瑕疵导致本公司在租赁合同到期前被迫更换生产场地,将全额补偿本公司因搬迁和生产中断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期限:2007年7月9日至2014年10月9日;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对于公司享有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公司控股股东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承诺:如今后公司因税收优惠被税务机关撤销而产生额外税项和费用时,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补缴的税款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公司关于现金分红的承诺
根据公司于2012年7月19日披露的《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12-2014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承诺期限:2012年7月18日至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之日。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4-003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北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山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紧急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披露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股东门洪强、丛强滋、宋军利、合亮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时间:2010年3月12日
承诺期限:2010年3月23日-2013年3月22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目前已履行完毕。
2.公司股东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此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承诺时间:2010年3月12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46名自然人股东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后第十三个月起三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承诺时间:2010年3月12日
承诺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后第十三个月起三年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持有公司股票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10年6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公司聘任王春涛先生任总工程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总工程师属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将王春涛所持公司股份纳入高管股份进行管理。2012 年3 月21 日,公司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公司发行前自然人股东高明先生、袁勇先生、丛培诚先生成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将上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纳入高管股份进行管理。2012 年3 月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聘任陈大相先生、张永胜先生为副总经理,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将上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纳入高管股份进行管理。
承诺时间:2010年3月12日
承诺期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任职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山东鲁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前均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北洋相同、相似的业务,如果因未能履行承诺而给新北洋造成损失的,将无条件给予全部赔偿。
承诺时间:2010年3月12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国有股转持社保基金的承诺
公司国有股东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作出承诺: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和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函[2009]96号)要求,承担并履行相应部分国有股转持义务,以现金上缴中央金库方式替代转持国有股。
承诺时间:2010年3月12日
承诺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后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各承诺方目前正在沟通拟定具体履行方案,计划于2014年6月30日前以自筹资金上缴中央金库。

四、收购时股权转让方的承诺
2013年8月6日公司收购了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搏纵”)51%股权,鞍山搏纵股东邱林、祁师洁、张纯、程子权(以下合称“转让方”)承诺:
1.业绩补偿承诺
若鞍山搏纵2013-2015任一会计年度内未能实现相应的盈利指标,转让方同意就差额部分对鞍山搏纵进行补偿;若鞍山搏纵2013、2014、2015年度累计完成达到盈利目标总额且因以前年度未达标被扣减股权转让款而补偿给鞍山搏纵的,各方同意鞍山搏纵退还以前年度因未达标转让方补偿给鞍山搏纵的全部补偿资金。
承诺时间:2013年8月5日
承诺期限:2013-2015年度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二级市场购买新北洋股票的承诺
转让方在收到第一期转让款后2个月内和第二期转让款后2个月内,分别将该两期股权转让款中合计不低于1500万元用于从二级市场购买新北洋的股票(新北洋:002376),并对转让方购买的该等新北洋股票的上市流通进行了相关安排。
承诺时间:2013年8月5日
承诺期限:2013年8月5日-2016年1月1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5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专项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认真严格的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截止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目前尚处于承诺期限内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有以下三项: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8年1月8日,为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赛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天津市橡塑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张建浩先生承诺:为保证股份公司的长远利益,本公司/本人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雷同或交叉之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张芝泉先生、董哲锦先生和汤静先生均承诺:本人现未自营或为其他第三方从事与赛象科技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经营,本人郑重承诺,今后不投资与赛象科技已经或拟订生产、经营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经营,不为其他第三方从事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从事与该公司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承诺完成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二)关于专利的承诺
2009年10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天津赛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天津市橡塑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张建浩先生共同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目前拥有的和未来即将拥有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全部无条件许可赛象科技独家、永久、无偿使用,且本人/本公司不再使用;
2、除境内外相关受理机构对专利的申请人资质要求使赛象科技直接申请专利受限外,本人将不再直接申请任何专利;
3、本人/本公司承诺并保证在赛象科技上市后,上述承诺仍将持续有效。
承诺完成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三)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承诺
公司于2013年8月13日通过了《完成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进行了专项公告,承诺:(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2)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将全部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承诺完成期限:2013年 7 月29日至2014年7月29日。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无其他未完成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6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2月13日上午9:0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公司董事长张建浩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